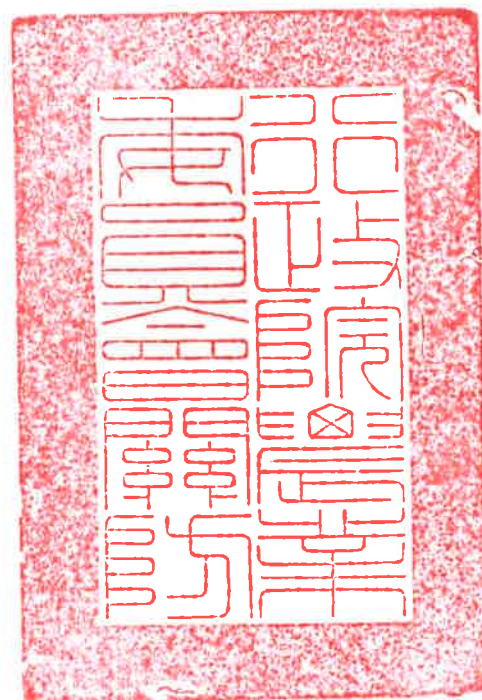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01月25日
發文字號：農防字第1071488023號



主旨：修正「劇毒性成品農藥名稱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農藥管理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附修正「劇毒性成品農藥名稱」1份。
- 二、本次修正，將「40.64%加保扶水懸劑」、「44%加保扶水懸劑」、「37.5%加保扶水溶性袋裝可濕性粉劑」、「56%好達勝袋劑」、「24%納乃得溶液」、「25%滅賜松乳劑」、「50%達馬松溶液」、「32%磷化鎂片劑」、「75%福賽絕乳劑」等9種農藥，自「劇毒性成品農藥名稱」中予以刪除；並增列「24%巴拉刈溶液」、「33.6%巴達刈水懸劑」等2種劇毒性成品農藥之禁用時程。

主任委員林聰賢